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旗小字第20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呂金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向訴外人范世印即大易機車行、陳得村即永和興車業、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分別稱范世印、陳得村、三順旺公司）購買機車，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78,000元，被告應自同年6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每月為1期，分24期，於每月20日前繳納3,25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另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第5期即110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65,000元、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受讓前揭債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

01 及自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02 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12日，向范世印、陳得村、三順
07 旺公司購買機車，約定分期總價78,000元，被告應自同年
08 6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每月為1期，分24期，於每
09 月20日前繳納3,25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
10 期，原告已受讓前揭債權等情，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
11 （下稱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1頁），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14 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被
15 告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6 （二）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17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
18 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19 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
20 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
21 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
22 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
23 文。經查：

24 1、依原告提出之申請書觀之，其上僅記載期數24期、期付款
25 3,250元，並未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記載頭期款、
26 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
27 差額、利率等應記載事項，被告自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
28 價款之給付義務。

29 2、嗣經本院函詢范世印、陳得村、三順旺公司本件分期付款
30 買賣現金價若干，三順旺公司函覆稱本件現金價為78,000
31 元（含牌照費1,00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658

元），范世印亦函覆本院稱現金價為78,000元，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被告僅就此負清償責任，其利息之利率則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又依原告主張，被告已清償4期即13,000元（計算式：3,250元X4期=13,000元），則被告尚積欠之本金金額為65,000元（計算式：78,000元-13,000元=65,000元），職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金額為65,000元。

（三）據此，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有據，逾該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